2023年分家合同有法律效力吗 合同(通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分家合同有法律效力吗 合同实用篇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地址:
乙方: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兼职工作一事达成如卜协议,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
第一条甲方将聘请乙方从事兼职工作,本协议白年 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第二条公司将为乙方提供的薪资标准为转正前为税前元人民币,转正后为税前元人民币,试用期为个月,公司也将保留根据乙方工作表现给予适度调整的权力。

第三条乙方的工作报酬将在此聘用协议结束时一次性结算。 乙方薪资应按国家规定由甲方代扣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四条双方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续签聘用协议或提前解除此聘用协议,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时请做好工作交接以及离职会签工作。

第五条本协议期间甲方为乙方上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将不享 受公司正式职工享受的相关福利以及养老、医疗、工伤、失 业等保险和公积金待遇。

第六条乙方需遵守公司有关管理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第七条本协议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司印章)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分家合同有法律效力吗 合同实用篇二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代理人:	_地址:

委托代理机构:

地址:
共有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
【委托代理人】【】姓名: 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方式取得位于 、编号为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 规划用途为 , 土地使用年限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现定名】【暂定

名】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 施工许可证号为 。
第二条 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销)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地下一层 号商铺。
该商铺平时作为商业用房,战时无条件服从国家需要。
该商铺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
平方米。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价款:
该商铺单价为(币)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币)千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第五条 套内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 1、双方自行约定:
- (1)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
- (3)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出卖人按约定的单价返还买受人。
-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 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鉴于人防工程的特殊性,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不予计价,双方同意对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部分互不找补。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在 年 月 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的,出卖人给予买受人 占付款金额 %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__币)_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2、分期付款

买受人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出卖人或汇入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名称: , 帐号:)

- 3、按揭付款
- (3) 买受人付清前述首付款后,应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于_年月日前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
- 4、其他方式

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 (2) 逾期超过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

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 2、买受人未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按时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的,视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 3、经过银行审查后,银行不能为买受人提供贷款或不能提供 足额贷款的,买受人应自银行作出此决定之日起 日内自行向 出卖人付清房款;否则,买受人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未按时付 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交付期限。

- 1. 该商铺经验收合格。
- 2. 该商铺经综合验收合格。
- 3. 该商铺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 该商铺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1、 的	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 日内通知买受人;
3[]	

第十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 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1)该商铺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交接。

商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 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

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 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 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 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交付,房屋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买受人,基于该房屋产生的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三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铺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2、经双方选定的鉴定部门确认后,由出卖人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到约定标准,或赔偿差价。

3[

第十五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 1. 供水、供电在房屋交付时即达到使用条件;
- 2. 电梯,空调在房屋交付后 日内达到使用条件;
- 3. 其它: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第十六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 1. 买受人退房, 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 并按已付房价款的 %赔偿买受人损失。
- 2. 买受人不退房, 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双方详细约定商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见附件三)。

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

- 1、前期物业公司由出卖人选择,出卖人应当保证物业管理公司有较好的声誉,有相应的资格与能力来维护买受人的各项权利:买受人应遵守该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
- 2、首期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物业公司。

3、物业管理的时间至少在 年 月 日以前开始,以保证买受人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 1、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外墙、人防专用设施及其用房的使用权归出卖人;
- 2、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命名权归出卖人;
- 3、本合同所规定的书面通知是指以邮寄、公告等方式或直接 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以邮寄或公告方式通知的,邮寄或公 告当日视为已通知,邮寄后 日或公告后 日视为通知到达之 日。

4	

第二十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使用,买受人应按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使用期间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出卖人份,买受人份,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签于签于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 装饰、设备标准

附件三: 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分家合同有法律效力吗 合同实用篇三

原有房产位于前宅桥头,共计平方米,包括已建90多平方米 以及旧房子及空地200多平方米。已建90多平方米外加空地共 计平方米归大儿子何x1[]房屋位置如下:东与何x2房屋相邻, 南是自家晒场,西边x何房屋,北靠大路(其中部分为何x1家 做正门用,不准建房,影响何x2家采光)。其余的旧房子以及 空地共计平方米归何x2所有,房屋位置如下:东至溪,南自 家晒场,西何x1房屋,北靠大路。

- 1、口粮(每月所需大米)由何x1承担,现有两块山地归何x1管理,所得款项均由何x1支配,如果何x1不能履行义务,山地归还父母管理,所得款项由父母支配。
- 2、父母的医药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兄弟2人共同承担(在父母用去其本人所拥有的部分钱物之后不够部分),其中何x1承担所需费用的,何x2承担所需费用的。
- 3、当父母卧床不能自理时,兄弟两人轮流照顾,轮到一方照顾时,如果需顾保姆的,费用由顾保姆方自理。
- 4、兄弟两人各拿出一间房子供父母居住,用于父母的养老。

立协议人:	立协议人:
父亲:	大儿子:
母亲:	二儿子:
见证人:	女儿:
见证人: _	村村委会
年	月日

分家合同有法律效力吗 合同实用篇四

乙方: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保证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必须有聘专资格证书,必须在外教到学校后2周内与其签 定国家外专局标准合同并为其办理相关签证,居留证,专家证 等手续。

向外教介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聘方有关工作制度以及有 关外国专家的管理规定。

- 3、对外教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 4、向外教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国家外专局标准为依据)。
- 5、配备合作共事人员,协助教学管理和生活指导工作。
- 6、按时支付外教的报酬,严格按合同兑现外教的所有待遇。
- 7、按时结算本中心服务费用。
- 三、乙方的义务:

按甲方学校(企业)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外教。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外事工作进行协查和评估。

合同期间免费为甲方提供外事咨询。

四、服务费的收取:

本次服务共为甲方聘请外教(?)名。甲方需在外国专家(外教) 到甲方单位(学校)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共计人民币元整。

服务费未按时支付, 所产生的滞纳金按每天2%额外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应信守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 更改、解除和终止合同。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在未达成一致意见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

六、受聘方合同期满后, 在华逗留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

七、仲裁

当事人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若协商、调解无效,可向当地司法机关提起公诉,诉讼费由 违反合同方支付。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传真件有效。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分家合同有法律效力吗 合同实用篇五

演出方:(甲方)
受演方:(乙方)
为了促进艺术交流,繁荣社会主义文艺,满足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努力增加收入,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甲乙双方根据以上精神,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演出剧目和主要演员。
年月日止,由 至演出,计天,演出场。
第三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剧场现有设备及联系好宿舍(住宿费由承担),并给予一定装台时间,负责组织观众,作好宣传工作。
第四条 票价。
第五条 分账方法:每天所售票款,扣除公提费用外,甲方得%,乙方得%。
第六条 公提费用、旅运费(是指演职员的旅费和演出用品的运费)和宣传费(包括报纸广告、海报及其它双方协商同意的宣传品)。
第七条 甲方应事先将上演计划及有关宣传资料于演出前日寄给乙方。
第八条 甲方在演出过程中应接受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领导,办理有关演出手续。

第九条 在演出期间,双方均应注意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要注意节约水电、爱护公物,如果甲乙双方损坏对方的设备或演出物品时应照价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一方由于无故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并偿付违约金____元。
-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用电话、电报、电传通知对方,双方均应设法补救。如仍无法履行合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
- 3. 一方接受出国、接待外国贵宾或中央指定特殊的政治任务时,应由接受方的任何一方协同主办单位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设法安排补救,如实在无法补救者,应由主办单位根据对方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双方指定的仲裁机构裁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